**哈尔滨工业大学**

**引进人才入职手续办理通知**

尊敬的老师：

 您好！

 欢迎您加盟哈尔滨工业大学。为方便快捷地办理入职报到手续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感谢您的配合！

1. **讲席教授短期岗位**

**1.聘用通知：**人事处发放聘用通知（如中国两院院士，聘用通知用于两院兼职备案，备案后签订聘用合同）。

**2.签订合同：**依据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待遇和预期目标尽快签订合同（外籍人选详见《外籍引才工作机制》（附件1），会同国际合作部帮助其办理来华手续）。

**3.职工号及权限：**人事秘书登录学校非在编人员综合管理备案系统(fzb.hit.edu.cn)查看新入职教师统一身份认证(工号)并根据人才需求开通各校内系统权限。人事秘书在校园门户“非在编人员访问校内应用系统权限申请”中为有需要的新教师申请访问校内应用系统权限。

**4.聘期考核**：聘期结束前，各单位按人事处发放的《聘期考核通知》提交相关考核材料及续聘意见，拟续聘的，须重新履行人才引进程序。

**5.薪酬差旅报销：**详见人事处网站-右下角常用下载-讲席教授短期薪酬和差旅报销说明。

**二、全职外籍教师岗位**

**1.聘用通知：**人事处发放聘用通知。

**2.办理入职：**根据《外籍引才工作机制》（附件1）办理。经学院把关确认后，填报《入职信息采集表》<https://docs.qq.com/form/page/DQlpld0RTd3F0cmRV>

**3.签订合同：**依据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待遇、预期目标及《聘用通知》，尽快签订合同（附件2为合同模板，将待遇填写在《岗位约定书》的其他约定中），会同国际合作部帮助其办理来华手续。

**4.薪酬待遇发放：**合同签订后，人事处流转地方研究院承担费用，如地方研究院确定承担，请学院积极配合地方研究院签订协议后，由地方研究院发放薪酬待遇，如地方研究院确认不承担，则学校正常发放薪酬待遇。

**三、全职中国籍教师岗位**

**1.公示：**人事处依规公示7个工作日。

**2.聘用通知：**公示结束无异议，人事处发放聘用通知。

**3.办理入职**：经学院把关确认后，填报《入职信息采集表》<https://docs.qq.com/form/page/DQlpld0RTd3F0cmRV>

**4.**新进教职工入职工作流程

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fG6-YEkJ7xqTUabbpodFsg

**5.**人事秘书登录rsfw.hit.edu.cn发起合同签订，新进教职工登录i.hit.edu.cn确认合同信息，并完成纸质签订。

温馨提示： 请人事秘书将对薪酬待遇和社会保险、特殊政策性优惠或待遇、特殊解聘条件、非升即走、辞聘权以及聘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等作出的特别约定，录入《岗位约定书》的“其他约定”中。

**四、博士后岗位**

1.博士后研究人员需先办理进站后办理入职

2.进站办理详见http://rsc.hit.edu.cn/2015/1209/c10906a212029/page.htm

3.入职办理详见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fG6-YEkJ7xqTUabbpodFsg

**五、其他说明**

1.为更好拓展资源，满足博士后入站条件的，在办理入职前可先办理博士后入站手续，博士后入站手续办结后按相应聘任岗位办理入职手续。

2.聘任通知中备注具有博导/硕导/兼职博导资格的入选者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（提供证明），合同签订后，请联系学院教学秘书按研究生院要求办理手续。

（咨询史老师，0451-86418762）

3.外籍全职岗位、神舟岗位、博士后的薪酬待遇为总投入金额，其中外籍教师含保险费用、地方补贴部分等，中国籍事业编制教师含学校为其缴纳的社保和五险一金部分。

4.尚未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者，合同签订后，且合同中明确有安家费及住房货币化补贴待遇者，按以下流程申领：**安家费**：学校官网-校园门户-服务-人事处-引进人才安家费申领；**住房货币化补贴**：安家费发放后，人事处发放领取住房货币化补贴申领单通知。

（咨询史老师，0451-86418762）

5.尚未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者，合同签订后，合同中明确有学校提供科研经费待遇者，按以下流程申领：学校官网-校园门户-服务-人事处- 人才计划科研启动经费立项申请。

（咨询郭老师，0451-86418762）

6.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者，合同约定中按有关要求附加特殊条款，合同签订完毕，为落实国家相关待遇，请按要求提交报到岗材料，国拨科研费和生活补贴到账后，学校予以核拨。

（咨询史老师，0451-86418762）

7.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者，合同签订完毕，按人事处通知，统一组织认定黑龙江省B类人才（150万元安家补贴，分5年拨付），经费到账后，学校予以核拨；合同中明确有校内科研经费。

（咨询李老师，0451-86402326）

8.入职后，有意向用安家费/补贴购买工大嘉园住房者，请联系教师发展中心人才服务专员协助对接。

附件：

附件1：外籍引才工作机制

附件2：全职外籍专家合同模板